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优先股发行完成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批准，本行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就发行 2,820,000,000 美元、年股息率为 3.60% 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简称“境外优先股”）与联席牵头经办人签订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境外优先股将以美元全额缴足资本的形式发行，并将以记名方式发行。

除本行章程另有规定外，所有本行就境外优先股或所有与境外优先股相关的权利主张以及应付金额将仅由美元支付。

境外优先股的发行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完成。境外优先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预计将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生效。

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总股数为 197,865,300 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承销佣金及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约为 28.17 亿美元。受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被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